

淮南市谢家集区民政局文件

谢民字〔2021〕13号

关于转发《淮南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实施办法》和《淮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

现将淮南市民政局《淮南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淮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南市民政局 淮南市财政局 文件

淮民〔2021〕47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实施办法》和《淮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经开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现将《淮南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淮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5月10日

淮南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扎实推进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20〕25号）贯彻落实，不断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 268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淮府〔2021〕14号）、《淮南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淮民〔2019〕120号）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二、目标任务

不断完善低保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做到农村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实施内容

（一）保障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由当地政府给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财产状况符合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3. 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获得稳定收入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低收入家庭一般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但低于农村低保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各县区已制定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的，按当地规定标准执行）；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4. 生活困难、单独立户（靠家庭供养无法单独立户，可按照单人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申请低保及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低保，按照《淮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细则》（淮民〔2019〕120号）执行。

（二）保障标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35% - 45% 确定。对获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 A

类、B类人员，分别按不低于其本人低保补助水平的30%、20%增发低保金。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对象按照就高原则核定低保金，不重复获得。

（三）申请认定

具有我市户籍的生活困难的家庭可以向本市实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由家庭成员中的成年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由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登记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认定条件、申请确认程序按照《淮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细则》（淮民〔2019〕120号）和《关于印发〈“优化办理程序，提升救助效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民保〔2021〕2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动态管理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类管理服务的要求，定期核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村（居）民委员会发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或者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审核确认机关应当根据变化情况，作出增发、减发或者停发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决定。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民政部门牵头统筹负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按规定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统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资金统筹。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推进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三）强化考核监督。建立健全农村低保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加大对农村低保制度的督促检查力度，加强社会监督，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农村低保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淮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扎实推进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20〕25号）贯彻落实，不断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水平，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45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102号）、《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皖民社救字〔2017〕129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淮府〔2017〕71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淮府〔2021〕14号）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完善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安全网，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

二、保障对象

具有我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的，应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三、保障标准

（一）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60%确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就高不就低。基本生活标准包括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救助供养对象领取的基础养老金、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承包土地收益、房屋租金等个人财产性收入等。

（二）照料护理标准。具体标准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淮民〔2017〕200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80元，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160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中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100元，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200元。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政策宣传，提升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水平。

四、实施程序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本市范围内实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

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加快推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工作，在乡镇（街道）建立党（工）委领导、政府（办事处）负责、部门参与的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联审联批制度，县（区）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将特困供养办理时限压缩到 20 个工作日内。具体认定条件、申请确认程序按照《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淮府〔2017〕71 号）和《关于印发〈“优化办理程序，提升救助效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民保〔2021〕2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动态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行动态管理，对救助供养对象实行随机复核、适时调整，供养对象每年都应进行抽查核实。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档案管理，做到救助供养对象档案一人

一档。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特困供养人员因死亡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六、资金筹措及管理

（一）资金来源。各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其他资金。

（二）资金筹措。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中央、省和市级补助资金，用于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医疗救治、丧葬等支出。有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

养所需资金统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三）资金管理。特困供养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分散供养人员的特困生活补助资金通过涉农资金“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特困供养机构账户。集中供养特困对象个人领取的基础养老金等，应发给个人用于其零星生活用品购置；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经营收入等，可统筹用于机构管理、改善特困老人生活条件；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的原土地、山（林）地等的收入及涉农补助资金，应当在尊重其合法使用、处置个人财产自由的前提下，用于提高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生活质量。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市民政局负责编制实施内容、制订管理制度和对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市级财政资金，督促县（区）财政部门落实补助资金，并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二）健全落实机制。县（区）人民政府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度制定、资金落实、监督执行等事项，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履行职责。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范围、供养标准、动态管理等的监督考核，切实保障特困对象基本生活权益。自觉接受各级人大、

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对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规定严肃处理。

